

规模经济下的国际贸易理论对我们的启示

——兼评林毅夫先生的一个观点

操 舰 李有彬

七十年代末期以来我国实施的改革开放战略使我们更加自觉融入了国际经济交往。为进口经济建设所必需的资本品(以及所包含的技术),对外贸易部门必须增加创汇能力,以适应开放经济的发展需要。因此,外贸部门的地位迅速上升,它已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伴随西方经济学界各种国际贸易新理论的引入,我国的经济实践也给予理论界以深入观察和思考的机会。纵观这些年来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强调一个强大的贸易部门对中国经济发展和腾飞的意义已成为某种共识。对外贸易已不再仅仅被视为对一国经济起调剂余缺、互通有无的作用,而是通过与一国经济中的其它部门紧密联系,成为国内经济动态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协调开放经济的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的产业政策,使之互补互惠,成为理论界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也日益被决策部门纳入战略规划的范围。

最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是,伴随着初级产品出口比重的大幅下降,制成品贸易的比重在整个贸易中越来越大。这显示了一种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但是进一步分析又可以看出,制成品贸易中,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品仍然占据了很大比重,而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制成品出口因囿于国情比重不大。这与我们的大国地位显然极不相称,而改变这一权重自然成了我们经济发展的方向。

解释以上我国外贸发展所呈现的特点一般使用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和经典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简称 H—O 模型)。构筑我们比较优势的禀赋是劳动力众多,但熟练劳动缺乏,而资金、技术

依然是发展的“瓶颈”。这样的国情极符合经典贸易理论所揭示的初级产品出口国的特征,因此,我们不仅在逻辑上极雄辩地证明,在实践中我们也“不可避免”地只能选择一条既能够发挥劳动力优势、改善就业状况、打破经济中较强的二元结构,又能够有效地规避资金匮乏的瓶颈,从基本国情出发,且有众多成功范例可循的对外贸易战略:基于比较优势基础上的出口导向型战略,大力发展具有我们比较优势的产品出口,以换取我们发展所需要的外汇。

并且,按照“H—O”模型指出的那样,资源禀赋不是一成不变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是,随着发挥本国禀赋优势的产品出口,本国会逐步积累起原先不是本国资源禀赋优势的要素,例如:资本。这样,随着禀赋优势的转变,经济已经步入了更高一层的发展阶段。实践中,有些国家已经提供了成功的案例,例如众所周知的韩国进入七十年代以来的发展历程。

因此,秉承经典理论的精髓,正视现实国情,参考国外成功案例,国内理论界有相当一批学者根据“资源禀赋”塑造的“比较优势”战略,认为必须适应国情,扬长避短,在相当长时期内,坚定地走“比较优势”的战略道路。

应该承认,他们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而我国目前也正或多或少地按这一条路在走。这种基于“比较优势”的贸易格局从世界范围来看也同样统治国际经济交往的一条“金科玉律”,是正统贸易理论的必然结局。

但是,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以克鲁格曼、兰开斯特和赫尔普曼为代表的一批国际经济学

家先后发表了关于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和国际贸易的论文,对国际贸易的原因、格局进行了新的思考。他们的论文给予战后出现的新国际贸易格局以更多的关注和讨论。这种新的国际贸易格局以产业内贸易 (INTRA—INDUSTRY TRADE) 为特征,在战后的发达国家之间正愈来愈充分地建立起来。

构成这些新贸易理论模型的一个重要假设是存在规模经济效应,即生产厂商的边际生产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下降,因此扩大该产品市场从而扩大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此外,规模经济效应在高技术产业方面的另外一个表现是由于技术的溢出而具有的外部性效应。因此用规模经济来解释的新国际贸易格局必然是参与贸易的各国让渡某一种贸易商品的国内市场给贸易伙伴,双方分别通过扩大市场来形成某种规模经济,释放规模经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和生产能力提高,从而从这些贸易中获得利益。通常认为,在那些与技术进步、资本密集密切相关的行业才会呈现出规模经济的特征。而规模经济又强化了厂商在市场上的垄断力量,因此规模经济行业的市场结构大都呈现出不完全竞争,例如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而基于规模经济基础上的新贸易理论提出的贸易政策是所谓的“战略性贸易政策”(STRATEGIC TRADE POLICY),即一国政府通过出口补贴、关税等战略性措施,以增强本国具有潜在规模经济优势的产品出口竞争力,更多占据国际市场份额,谋求扩大市场份额带来的规模收益。可见,他们的这种贸易政策观点又重新审视了被贸易自由主义者所批判的补贴和关税作用,强调了政府在选择优势产业、保护扩大出口进而扩大国内生产的机制链中的能动作用。

新贸易理论的提出只是近十几年来事情,和许多理论一样,诞生伊始就受到了很多批评。比如,该贸易政策很可能会因招致他国报复而失效。再如,如果没有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监督的话,政府对某些部门的干预的确会引起如贸易自由主义者所批评的那样的寻租和腐败行为。显然,这一套理论尚不如经典贸易理论那样成熟、完备。

二战后,美国这个世界经济霸主地位日益受到来自日本和西欧等国的挑战,极需新的理论去剖析、应战。因此,这套理论的最初目的就是用来解释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新格局。虽然这套理论有各种各

样被批评之处,但瑕不掩瑜,我们不能否认的是,在世界贸易的将近一半在要素禀赋比较相似的工业化发达国家之间开展的今天,这个理论的确抓住了新国际贸易的特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国际贸易研究的新视角,即规模经济以及不完全竞争已经作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解释变量,从而决定国际贸易的开展和格局。对有些欧共体小国而言,由于自身市场有限,规模经济对于它们的意义甚至超出了常规的比较优势。因此,我们可以看出,随着贸易内容的改变,决定贸易内容的力量也在改变。这是发展的事实和规律。此外,在世界贸易各国之间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的今天,理解这种变化趋势,是每个谋求发展的国家在瞬息万变、激烈竞争的国际环境里立于不败之地的前提。

理解这一套理论对于改革开放的中国同样也是大有裨益的。虽然这些理论的诞生最先是为了解释发达国家间产业内贸易现象的,但是由于规模经济在现代产业内的普遍提高,产业内贸易比重必然会越来越大。据《发展经济学》杂志 1985 年 18 期的一项研究揭示,三类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各不相同。1978 年,18 个工业化国家的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为 58.9%,13 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为 42.0%,31 个非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平均产业内贸易指数为 14.5%。可见,产业内贸易的开展与经济发展阶段是密切相关的。规模经济的国际贸易理论同样对象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有借鉴意义。笔者以为这种借鉴意义至少可以体现在以下几点思路。

第一,开展产业内贸易的部门一般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规模报酬的特征,因此这些产业一般比传统贸易部门技术等级要求和资金密集程度高。大规模开展这种贸易的意义绝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创汇和调剂余缺等能概括的,开展产业内贸易的核心目的应该是通过积极地开拓国际市场,改进技术,提高工艺,在享受规模经济的专业化分工中处于有利位置。另外,产业内贸易的开展可以在一国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的产业,这些产业面向日新月异的国际市场。技术层次、管理水平一流,可以有效地带动国内其它产业的成长,而很多传统贸易开展国的经济由于传统贸易产品技术进步缓慢、国际市场萎缩,这些贸易部门实际并没有很好地起到带动国内经济成长的目的,有的甚至造成国民经济

的畸形。

第二,对我国而言,我国国情虽然很符合传统比较优势战略中传统贸易产品出口国特征,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自己的几个优势:首先,经过建国以来近半个世纪工业化,尤其是改革开放后的十几年以来,我们的国民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综合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我们的工业门类比较齐全,有一定的工业化基础,并且形成了一批具有相当实力的产业。其次,我们是一个大国,这一点既是我们的压力也是我们的优势。我们国内市场广阔,需求层次丰富,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外资本青睐我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再次,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也是处于产业升级换代之际,如何发挥“后发优势”既是理论界又是决策层所关注的焦点。规模经济需要综合国力做保障,国内市场为产品的销路进而又为降低产品成本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而改革开放的进程客观上又需要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因此,我们的国情具有发展规模经济产业的潜质。

第三,我们提出“规模经济”并不是否定“相对优势”,而是为了强调国际贸易以及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刻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已经悄悄地对我们提出的挑战。我们应该提升“规模经济”到它应有的地位。应该看到,我国幅员辽阔,东西部发展存在明显梯度,这种不平衡为容纳不同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东部地区可以利用雄厚的工业基础、人力资本、技术优势,有意识地打“规模经济”牌,而广大中西部地区资源比较丰富、劳动力充沛,可发展体现比较优势的传统出口导向型产业。这样,我们可以尽量做到因地制宜,优势互补;既正视我们的国情,又积极迎接挑战。我们面临的机遇稍纵即逝,这也是寻求长期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四,应该看到,“规模经济”是一柄双刃剑,它给予的政策建议同样具有很多负面影响,必须要引起充分警惕。例如,着眼于国际市场的生产可能暂时不适用于国内市场;政府的着意引导,悉心扶持可能成为寻租的温床,并且这种扶持必须以一部分扭曲为代价等等。但是,任何发展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如果这些被扶持的目标产业的确具有潜力,能够在将来的国际竞争中既立于不败之地,又能够积极提升国内产业发展,那么这些目前的阵痛和扭曲是值得的。总之,任何经济的长远发展都是要

有规划,要有眼光的。

至此,作为对比可以引出由林毅夫、蔡昉、李周诸位学者提出的另外一个观点进行分析。三位学者在合著的《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和经济改革》一书里以及其它一些论文中总结了我国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以赶超战略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战略的经济影响,并多次提出他们自己的观点或政策主张:以比较优势战略代替建国以来以发展重工业为特征的赶超战略。他们正确地分析了五十年代以来我国的赶超战略是一种“采取扭曲产品和要素价格的办法和以计划制度替代市场机制的制度安排,提高国家动员资源的能力,以突破资金极为稀缺的比较劣势对资金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制约,使资金密集型产业能够在很低的起点上得以发展,进而通过短时间内突飞猛进,使产业结构达到先行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他们认为赶超战略的实施结果虽然有助于国家短期内以较快速度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但同时带来的负面影响巨大,如宏观扭曲、微观失去活力等。这种负面影响也是七十年代末我国实行经济改革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三位学者提出了可供替代的比较优势战略。

三位学者的观点无疑有其正确性的一面,如上文所言,比较优势作为决定国际贸易格局的基础的确言之凿凿,不可否认。但是应该看到,我国过去的工业化思路过多地是从政治方面出发的,从而造成对一些经济学原理的背离,这也是经济运行机制在高度计划体制下的必然结局,三位学者对此也有精彩论述。

但是,结合当代国际贸易格局现状和新的国际贸易理论来重新思考,规划我们的工业化道路,我们会发现问题不是这么简单。

在笔者引用的这篇文章里,“亚洲四小龙”的发展经验多次被提起,并被作为正面案例。这些国家因成功地按照“比较优势”战略组织国内产业发展,短期内均较快地实现了经济腾飞。但是,同样是“亚洲四小龙”的发展经验,其他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对此却持保留意见。例如,他们认为单凭出口导向型战略,而不借助于当时有利于他们的国际环境是很难实现高速增长的。在“亚洲四小龙”的成功前后,均有一些国家实施过这些战略,为何它们没有获得成功呢?另外,“比较优势”战略本身也被质疑颇多。例如,经研究发现,初级贸易品的国际市场需求

弹性不断下降,贸易条件也有恶化趋势,“比较优势”战略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一劳永逸。

我们认为以上这些批评意见都是中肯的。而本文后半部分的目的也就是想通过前文所述的规模经济贸易理论来为这场辩论提供一些新的视角。

首先,这里存在着一个如何正确理解国情的的问题。对同样的国情,因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会得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结论。实践告诉我们,认识国情,拟定经济政策必须从两方面着眼,即一方面必须从国内现状出发,这是构成我们认识的现实土壤;另一方面,我们更要注意到我们所处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这个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的时代里,只有认清这个环境给我们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知己知彼,互为辩证,才能正确地定位我们的国情,正确地认清我们要走的路。从这一角度,我们可以看出,规模经济下的国际贸易理论上揭示出国际贸易方面的变化及其给我们带来的挑战。内部、外部,政策、环境之间具有强烈的辩证关系。今天,我们的发展不断地依赖于外部经济的交往,我们在制定一国的贸易战略和其它相应战略时必须充分预计到将来的外部环境变化。可以说,动态地考察一国发展前景,这种政策与变化着的外部环境的适应程度将是一个重要的解释变量。在某种程度上,随着经济格局国际化程度的提高,政策就会越来越内生于外部的环境,而比较优势很难适应动态激烈变化的外部环境,这种政策所体现的国情观有一种静态的片面性。而从发展的眼光看,我们自身的内部环境也正在经历重大的变化,我们的政策和战略也要同样着眼于这种变化,体现出这种变化。具体地说,我国经济在“九五”期间要实行的“两个转变”就是一种中长期发展趋势,认识国情,制定政策同样要重视这种发展趋势。

另外,这里又要讨论一下政府到底何为的问题了。林文中实际从贸易角度讨论政府在目前中国的走向市场化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即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维护公平竞争,而不是替代市场,“越俎代庖”。这些建议对于一个初谙市场经济之道

的由计划向市场过渡的国家来说是必要的。我们的确需要迫切建立一个统一的市场,但是对于一个转轨国家,尤其是经济面临迅速发展的中国而言,政府要承担的任务更多。其实,正如规模经济贸易理论所指出的那样,即使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府仍然借助自身力量通过各种手段,使一个国家的某些产品获得规模经济,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我们的企业在计划经济的条块分割体制下,规模狭小、布局不合理、且重复建设严重。今天,我们其实更需要政府做为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参与经济战略的设计与实施,尽快地实现我们的后发优势。但是,九十年代乃至二十一世纪的政府干预与本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政府干预是两个具有不同本质的概念。后者是计划经济的执行者,而前者是市场经济的必需。这两种时代下的政府干预虽然皆有扭曲宏观环境的负作用,但是五十年代政府干预行为是计划经济体制所内生的,此时作为微观主体的企业毫无活力而言;而九十年代以后的政府干预将面对一个整体上越来越优越的宏观环境,并且,作为重塑微观活力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使得九十年代以后的政府干预所具有的微观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此,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我们相信,不再使用行政手段的政府干预可以在面对不完全竞争的形势下,加快实现我国贸易部门的集团化、国际化,调整国际经营战略。总之,政府在市场经济下不仅是一个“守夜人”的角色,它其实大有可为。

以上两点是由林毅夫等学者的观点所引发出来的,亦是规模经济下国际贸易理论给我们的启示。

该组数据转引自《西方国际贸易新理论》第131页(许心礼著,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这段引文出自《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三期由三位作者合作的《赶超战略的再反思及可供替代的比较优势战略》。参见江小涓著《中国工业发展与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研究》第八章有关论述。

(操舰 李有彬: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研究生 邮编:200433)

(责任编辑:易木)